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公司秘書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及
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辭任**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明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

- (a)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b) 黃寶田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丘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有關商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丘先生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生，其後出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丘先生於易周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丘先生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律師。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除法律專業外，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評議會」）常務委員會成員，現任評議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彼現時亦為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理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丘先生於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丘先生為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丘先生於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香港律師，且現於粵港澳大灣區為合資格執業律師。

委任首席財務官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銀行及投資者關係行業累計20年工作經驗及擁有豐富知識，於加入本公司前擔任一間跨國公司之財務總監。

黃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獲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前在主板上市直至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於華業金控財務有限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3)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在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丘先生及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